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8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98046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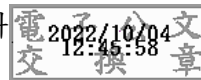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10/04



1110005942